**交通运输学院免检寝室申请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生社区日常管理、维护学生社区住宿安全、加强学生自我管理意识，进一步发挥优秀团员、基层党员在社区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条例》，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1.交通运输学院全体本科生及研究生；

2.交通运输学院所有优秀团员、党员必须申请（进步团员包括：志愿加入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共青团团员和成功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者）。

**二．免检要求**

凡申请寝室免检后，申请人须遵守《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条例》（2017年）、《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17年）社区（宿舍）管理相关内容和《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学生管理补充条例》（2017年）等文件，承诺所在寝室不得出现如下情况：

1.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严重违章电器；

2.使用一般违章电器、违章用电或卫生不合格；

3.被学院抽查并要求整改达2次；

4.其他被列为违纪的各种情况。

**三．申请流程**

1.签署承诺书。申请免检寝室时，寝室内所有申请人需各自签署《寝室免检承诺书》；

2.责任界定。签署承诺书后，对于不满足免检要求的寝室，如为申请人个人责任，则取消该申请人对于寝室免检的申请；如无法界定为个人责任，则取消该寝室免检资格及所有申请人对于寝室免检的申请。对于有争议的情况，由辅导员进行界定；

3.再次申请条件。被取消申请免检的申请人在寝室整改合格后，可于下学期单独提出寝室免检的申请，同时重新签署《寝室免检承诺书》；

4.材料备案。《寝室免检承诺书》签署后由辅导员统一保管。

**四．备注**

1.免检寝室的申请工作原则上每学年9月开展；

2.申请免检的寝室，辅导员保留抽查权利；

3.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共青团团员按照《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团委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2017年）规定，需满足“通过学院免检寝室申请”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规”等条件才能“推优”。

4.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应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5.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党委所有。

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党委

二○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寝室免检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上海海事大学学生社区（宿舍）管理条例》（2017年）、《上海海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17年）、《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学生管理补充条例》（2017年）、《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团委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2017年）、《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党委贯彻执行<上海海事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细则>补充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学院免检寝室申请及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愿意申请寝室免检，并承诺遵守上述所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承诺人：**

 **所在寝室：**

 **日期：**